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1—020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13,510,117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8890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45,395,979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5.9307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1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8,114,138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9582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90,940,485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.2901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713,413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84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0,843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3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84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4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75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1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8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3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8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8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8933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8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8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3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8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9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927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王春城先生、韩跃伟先生、魏星先生、郭巍女士、邓荣辉

先生、邱华伟先生、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33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7%，

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6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2110%。

(2) 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379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6%，

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80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1587%。

(3) 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2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0%，

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683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1192%。

(4) 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67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8%，

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103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4817%。

(5) 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0%，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68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1192%。

(6)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9,0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4%，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9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072%。

(7)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55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53%，选举周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98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4509%。

8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姚兴田先生、屠鹏飞先生、许芳女士、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1)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9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，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9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8%。

(2)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，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8%。

(3)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，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8%。

(4)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41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，

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49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8%。

9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陶然先生、翁菁雯女士、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(1)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191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39%，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21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7525%。

(2)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34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，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7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11%。

(3)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4,19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40%，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2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75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、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